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住建函〔2019〕119号

关于调整博罗县村镇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基数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56次〔2019〕7号）精神，从2019年7月1日起对我县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乡镇规划区）的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参照博罗县2018年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标，我县建筑安装工程土建总造价拟按以下标准调整：

1. 单层、多层厂房的土建总造价调整为按1384元/m²的标准计算，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乡镇规划区）。

2. 住宅、公寓（不含地下车库）、写字楼及商用房（不含地下车库）、超高层（不含地下车库）、多层建筑（独栋或联排别墅）、地下车库的土建总造价调整为按2397元/m²的标准计算，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乡镇规划区）。

收取范围为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项

目的单位。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粤税发〔2018〕13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广东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省级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范围（第一批）批复的通知》（粤税函〔2018〕598号）
3.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56次〔2019〕）7号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1日